

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苗栗市天后宮錫福平康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年代	道光 10 年（1831 年）
數量	一案 1 件
尺寸	縱 83.2 cm×橫 229.7 cm×深 6.1 cm
材質	木質
指定理由	1. 本匾為道光十年苗栗三位進士之一的黃鑲雲所立，能展現苗栗地方重要仕紳與天后宮間之密切關係。 2.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，中行「錫福安康」字體雄渾，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初葉製匾工藝相符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
古物圖片	

	
公告日期及文 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67B 號